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22-08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于福建省泉州市陈埭镇内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6)、《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0)。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取消议案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55	贵人鸟	2022/10/3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永拓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鉴于相关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评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李志华先生召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取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陈埭镇内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03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8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分别以电话、专人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李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对会议的召开做出说明,会体董事知悉并按予以认可。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相关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评估,提议取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8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财务总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做出如下回复说明:

问题一。请公司和利安达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公司短期内多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前次更换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2)利安达所自受聘以来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管理层与利安达所的历次沟通情况,双方是否就年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一)公司短期内多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 2018-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大信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高效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及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信、利安达进行充分沟通,大信、利安达均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贵人鸟集团)》、《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泰富金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因公司原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被陆续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泰富金谷、李志华先生分别被动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短期内多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 2018-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大信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高效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及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信、利安达进行充分沟通,大信、利安达均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贵人鸟集团)》、《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泰富金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因公司原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被陆续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泰富金谷、李志华先生分别被动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泰富金谷及李志华先生在粮食贸易业务板块有一定的重合,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泰富金谷、李志华先生提出如下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相关主体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粮食仓储、大米 加工及销售、杂粮贸易	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以合理作价、通过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的方式,依法合规注入上市公司。
泰富金谷	主营业务为运营基于 互联网的农业供应链 服务软性基础设施和工作平台的 “农达网”,为客户提高供应链管理服务及风险控制服务	1、泰富金谷将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在未来 6 个月内处置大豆存货,且在相关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从事粮食贸易业务;2、关于“农达网”,将在未来三年内进行剥离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齐齐哈尔金鹤稻米农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旗下核心为金鹤稻米 农业文化旅游小镇项目,其经营范围包括 生态稻田种植和展示	未来三年内,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同时,泰富金谷和李志华先生承诺,泰富金谷将根据上市公司的需要,未来把粮食贸易方面的渠道和资源无偿转移给上市公司,以扶持上市公司粮食贸易业务的发展,并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控股股东即陆续将粮食贸易方面的资源转移给上市公司,公司在农业方面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并先后在虎林、北京、营口、五常等地设立多家子公司以满足公司粮食业务日渐增长的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鉴于公司解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具有现实需要,2022 年 9 月,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粮食业务在公司的占比将会越来越大,且利安达尚未实际对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为推动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和年度审计的高效协同推进,公司拟聘请永拓所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与利安达协商沟通,利安达考虑到:自其受聘以来,公司在农业方面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并先后设立多家子公司,公司为解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聘请了永拓所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公司基于永拓所在农业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审计经验及年报审计与其他各项审计服务高效协同推进的需要拟聘请永拓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示理解并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公司向利安达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综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客观性、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更换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 7 月 11 日、7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贵人鸟集团)》、《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泰富金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因公司原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被陆续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泰富金谷、李志华先生分别被动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处置部分投资的议案》,其中前两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前次更换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6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和预留授予日均为:2022 年 9 月 1 日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和预留授予价格均为:3.397 元/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合计 50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484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25 万股。合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合计 160 人,其中首次授予人数 150 人,预留授予人数 10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二)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江钢琴集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6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期间,公司于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四)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于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和预留授予日均为:2022 年 9 月 1 日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和预留授予价格均为:3.397 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合计 50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484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25 万股。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合计 160 人,其中首次授予人数 150 人,预留授予人数 10 人。

(六)激励对象获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首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0 人)		484	100.000%	0.3563%
合计		484	100.000%	0.3563%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预留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 人)		25	100.000%	0.0184%
合计		25	100.000%	0.0184%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6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4、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4.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9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8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4、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4.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0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4、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4.8%。

注:1)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同行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剔除 ST 企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该行业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6、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首次授予价格由 3.44 元/股调整为 3.397 元/股。此外,《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退休、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73 名调整为 150 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566 万股调整为 484 万股。除此以外,均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583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16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款项合计人民币 17,290,73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玖万柒佰叁拾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09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200,73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和预留授予日均为 2022 年 9 月 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七、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影响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8,320,323 股增加至 1,363,410,323 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授予完成前		本次授予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743,365	51%	692,743,365	50.81%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414,633	4.67%	63,414,633	4.65%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105,690	3.84%	52,105,690	3.82%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875	0.05%	5,090,000	5,835,875	0.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574,448	99.95%	0	1,357,574,448	99.57%
三、股份总数	1,358,320,323	100%	5,090,000	1,363,410,32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完成后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363,410,323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

十、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和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509	1116.24	139.53	418.59	344.17	158.14	55.81

上述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上述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将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有关。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583 号)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bmg.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资金部部长及水泥、地产相关负责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bmg.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衍成

电话:010-66417706

邮箱:ir@bbmg.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2-07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及董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赵鹏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赵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自同日起,赵鹏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